

公營事業總經理之關係人向該事業申請補助，及該總經理核定同意補助，均違反利衝法

案例

某公營事業之總經理 A 之關係人陽光學會為舉辦學術研討會，向 A 服務之公營事業申請補助，A 並以總經理身分批示同意該公營事業補助陽光學會若干元，A 及陽光學會分別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監察院分別裁處罰鍰確定。

解析：

- (一)A 為公營事業總經理，其同時擔任陽光學會之理事長，則該陽光學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即為公職人員 A 之關係人。
- (二)A 總經理於公營事業簽辦補助陽光學會之簽陳，未自行迴避而核定同意補助，使陽光學會獲得補助款之財產上利益，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三)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陽光學會原則不得與 A 服務之公營事業為補助行為，而該學會所申請之補助，並未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例外要件，因此陽光學會向公營事業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，已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第二組